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文件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应立即将本文件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适用)2004年年报或2004年度财务摘要报告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及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之建议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时正(将于下午2时30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文件内。**敬请注意，股东周年大会不设茶点招待。**

不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005年4月12日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内容以英文本为准)

目录

	页次
释义	2
主席函件	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4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7
附录二 退任董事的资料	9
附录三 关于股份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10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12

释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的美国预托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正（将于下午 2 时 30 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 401 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委员会」	由董事会设立的附属委员会；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条例；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最后可行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认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购回授权」	建议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股份购回决议案」	审批股份购回授权的建议决议案；及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肖钢先生(董事长)
- *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 * 华庆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载群先生
- * 张燕玲女士
- ** 冯国经博士
- ** 单伟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杨曹文梅女士

高级顾问：

- 梁定邦先生
- * 非执行董事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52楼

敬启者：

本人代表董事会邀请 阁下出席将于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时正假座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为 阁下提供了与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见面的机会，亦是 阁下提出关于本集团运作和管理的良好时机。

股东周年大会需要处理的事务详列于紧随本函之后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阁下的参与是十分重要的，无论 阁下是否出席股东大会，阁下都可以行使投票权。如果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我们亦鼓励 阁下填妥及交回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 阁下将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后，若有此意愿，届时 阁下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我们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我们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提高公司治理标准为目标。为了加强我们的公司治理及进一步增加我们的透明度，我们在本文件内向股东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资料(见附录一)、退任董事的资料(见附录二)、及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见附录四)，以便股东对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权利有进一步的了解，及能够在掌握足够及必须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为了加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投票的透明度，本人亦将指示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我们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安排在报章刊登及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www.bochk.com。

董事会认为所有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建议 阁下赞成所有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我们期待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与 阁下见面并解答 阁下提出的问题。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2005年4月12日

主席
肖 钢
谨启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时正（于下午2时30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普通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95港元。
3. 重选董事。
4.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特别事务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普通决议案：

5.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及采纳的2002年认股权计划及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进行者，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10%；及
- (b)（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的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6.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 (B) 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于其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 (A) 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7. 「动议，在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6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5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于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10%。」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2005年4月12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董事长已表示他将指示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本会议通告中载列的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
2.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毋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3.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 48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为取得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5. 就第 6 项决议案而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已载于本文件附录三内。
6. 第 5 及第 7 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57B 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 20% 或 10%（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股本面值，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 5、6 及 7 项决议案）。
7.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注意上述规定。

敬请注意：股东周年大会不设茶点招待。

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本集团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载列于本公司2004年年报内，业绩概要亦载于2004年财务摘要报告内。阁下可以在本公司网址 www.bochk.com 及联交所网址 www.hkex.com.hk 浏览上述两份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阁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免费索取本公司年报（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两者）。

倘 閣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 (852) 2846 2700。

2. 宣布派发2004年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395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04年8月派发的每股0.32港元的中期股息，2004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715港元。

3. 董事的膺选连任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孙昌基先生、华庆山先生、张燕玲女士及冯国经博士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尽管《公司条例》没有强制规定，本公司仍将以独立决议案动议股东通过每一位退任董事的连任。

退任董事简介及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载列于本通函附件二。

所有退任董事的固定任期均为三年，并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轮流告退。退任董事亦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已收到冯博士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并据此认为冯博士仍属独立人士。

华先生是中国银行董事，张女士是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成员。中国银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并于2004年8月重组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先生及张女士是中国银行重组前的董事会成员。除上述所披露外，各退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孙先生、华先生及张女士授予认股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孙先生、华先生及张女士尚未行使的认股权数目分别为1,590,600、1,446,000及1,446,000。该等认股权详情载列于本公司2004年年报之董事会报告内。除上述披露外，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权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述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

4. 重新委任核数师

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自2002年起已为本公司的核数师。

2004年，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4,000万港元，其中2,4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1,600万港元为其它费用（包括审阅2004年中期业绩）。2003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取费用共3,800万港元，其中2,900万港元为审计费（包括审计2003年中期业绩），而900万港元为其它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已核准2,400万港元的审计服务费用。稽核委员会已经简要了解了非审计服务及1,600万港元的相关费用，并对该非审计服务（就服务性质、相对于审计费用的非审计服务收费总额而言）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相关的服务、关于天行健工程的内控重检服务及会计谘询服务。

5.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股东于2004年5月21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了多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i)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数量最多达本公司于通过该等决议案之日已发行股本20%，另加本公司已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的股份；及(ii)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本公司于通过该等决议案之日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根据公司条例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除非董事会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继续授权，否则上述一般授权将于该大会结束时失效。

董事会考虑到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另外，本公司亦承诺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因此，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在继续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的同时，董事会将建议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将该一般授权上限设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相对于20%而言），在其他情况下，该一般授权将维持于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而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 (a)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
- (b)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集团的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及供股等其他选择。

另一方面，行使购回股份授权可以提升股东价值，包括净资产或每股盈利、股本回报率等。因此，董事会建议2004年维持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购回授权。同样地，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会已就行使该授权而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 (a) 启动购回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
 - 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 本集团出现盈馀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
 - 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
- (b) 一般情况下，股份购回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购回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购回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
- (c) 购回股份的价格不应该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再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20%及10%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可分别发行最多达2,114,556,053股及1,057,278,026股股份，全面行使有关股份购回授权可购回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股份购回授权决议案的全文载于本文件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按上市规则规定须就股份购回授权送呈各股东的说明函件亦已载于本文件之附录三内。

附录二 退任董事的资料

为了加深股东对退任并膺选连任董事的认识，并作出有效的决定，以下载列退任董事的简介及其于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供各股东参阅。

1.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62岁，于2001年9月17日获委任为董事，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孙先生亦为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及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孙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并自1999年1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孙先生是一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自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孙先生同时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孙先生出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自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担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自1991年至1993年，孙先生出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孙先生于1966年在清华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孙先生在2004年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中出席了5次，并出席了4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

2. 华庆山先生，非执行董事

52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董事，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成员。华先生亦为中国银行董事和副行长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华先生于1984年在北京大学毕业，并于1996年在湖南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华先生在2004年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中出席了5次，并出席了7次风险委员会会议。

3. 张燕玲女士，非执行董事

53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董事，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匈牙利中国银行董事长。此外，张女士还自2003年9月起担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张女士在中国银行工作28年。2000年10月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2002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行总法律顾问。自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张女士担任中国银行米兰分行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兼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彼于1992年6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银行教育部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并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张女士于1977年在辽宁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张女士出席了2004年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及在召开的7次风险委员会会议中出席了5次。

4. 冯国经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59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董事，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为利丰集团(包括上市公司利丰有限公司、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利亚零售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及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主席，并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香港政府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成员。彼亦为电讯盈科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于麻省理工学院取得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于哈佛大学取得商业经济博士学位。于2003年，冯博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

冯博士出席了在2004年召开的6次董事会、4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及在召开的5次稽核委员会会议中出席了4次。

附录三 关于股份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旨在向各股东提供必需之资料，以便考虑是否批准股份购回授权；如该建议获股东通过，则董事会可据此购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过股份购回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以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联交所购回其股份前须经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给予授权，该授权可以是针对指定的交易而给予的特别授权，亦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授予一项一般授权。

本附录亦构成根据公司条例第49BA条所规定的有关股份购回授权的条款的备忘录。

1. 股本

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计算，本公司根据股份购回决议案可购回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2. 股份购回之理由

董事会相信股份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购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会亦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有利的情况下购回股份。

3. 用作购回股份之资金

本公司在购回股份时，用于购回股份之资金必须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公司条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资金拨付。公司条例规定，有关资金必须在公司条例准许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可分发利润及/或为购回股份而发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拨付。

倘在建议的股份购回期间内全面行使股份购回授权，不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照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书所披露之情况)。

4. 股份价格

在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止前12个月期间，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港元)	
	最高	最低
2004年		
4月	15.25	13.10
5月	13.80	11.25
6月	13.80	12.10
7月	13.60	12.60
8月	14.15	12.60
9月	14.70	13.80
10月	14.55	13.70
11月	14.75	14.05
12月	15.40	14.50
2005年		
1月	15.05	14.05
2月	14.85	14.20
3月	14.80	14.35

5. 承诺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在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股份购回时，将根据股份购回授权及按照上市规则、香港适用法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规定进行。

目前概无任何董事及（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深知）其联系人有意于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现时并无接获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股份；除董事外，并无关连人士向本公司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所知，全面行使有关股份购回授权在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不会带来任何影响。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汇金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65.97%之股份。倘董事会全面行使有关股份购回授权，汇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将增加至73.30%。该项增加将不会产生须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条之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之责任。

董事会将确保行使股份购回授权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购回股份

在本文件刊发日期前6个月内，本公司概无在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购回股份。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如果 阁下在记录日期（即2005年5月24日）仍然是本公司股东，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投票的方式取决于 阁下是否注册或非注册股东。如果 阁下是注册股东，股票上印发的名字是 阁下名字。如果 阁下是非注册股东，阁下的股份则以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的名字登记。两者的行使投票权方法请见下列的问与答。

问：如果我是注册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作为注册股东，阁下可以下列方式投票：

(a) 出席会议

阁下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股东为一间公司，该公司必需提交签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如果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阁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种方法投票：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代为投票，阁下只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 阁下希望大会主席如何投票的资料，并签署及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办事处；或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阁下最多可委任两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如果 阁下选择此种方法投票，阁下必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关资料，并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

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须于2005年5月24日下午3时正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问：如果我是非注册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如果 阁下是非注册股东及由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代 阁下持有股份，阁下将不会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如果 阁下希望投票，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只须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寄回本公司，阁下便可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表 阁下投票。该委任代表须按照 阁下在该表格的投票指示投票。如果 阁下没有在委任表格内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则 阁下委任的代表可自行决定如何投票。

问：我可否撤销代表委任表格？

答：如果 阁下是注册股东并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可以填写及签署一份日期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并于2005年5月24日下午3时正前送达本公司办事处，方为有效。

如果 阁下并非注册股东，阁下可以向中介人发出关于撤销代表委任表格的书面通知，但该撤销通知必须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达。

问：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届时是否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答：就算 阁下已填写并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问：如果我持有美国预托股份，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如果 阁下于美国预托股份记录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仍持有美国预托股份，阁下只要填写及寄回委任代表投票的资料，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如果我持有美国预托股份，应该如何投票？

答：如果 阁下是美国预托股份的注册持有者（无论是否居住于美国），阁下将会直接收到本公司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花旗银行寄出的委任代表资料，阁下亦需要将投票指示直接寄予花旗银行。如果 阁下不是美国预托股份的注册持有者，阁下将收到花旗银行分销代理人寄出的委任代表资料，并需将投票指示寄予该代理人。倘 阁下希望投票，阁下应该联络花旗银行。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用哪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答：以举手方式或按点算股数方式两种。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代表一票，但当以点算股数方式进行表决时，每持有一股股份便代表一票。

一般情况下，决议案皆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以下人士有权要求按点算股数方式进行表决：

- (a) 大会主席；或
- (b) 不少于 3 名亲自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共不少于 10% 的股东。

另外，大会主席及 / 或董事在会议上个别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占股份的总投票权（可在该会议投票）5% 以上，必须在若干情况下（如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时，表决结果与该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表决。

为了提高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投票的透明度，董事长（主持股东周年大会的主席）将指示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

问：我如何得悉以点算股数方式投票的结果？

答：投票结果将安排在紧随股东周年大会后的营业日刊登于报章，并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 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 www.hkex.com.hk。

问：我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审阅？

答：以下人士（「请求人士」）有权提呈建议（该建议可能被提呈大会上）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阅：

-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 2.5% 的股东；或
- (b) 不少于 50 名股东，而该等股东合共持有不少于 20,000 股本公司股份。

请求人士必须以书面提出上述请求，并由请求人士签署。如属关于通过决议案的请求，该请求必须于有关会议举行前不少于六星期送达本公司，如属关于其他请求，则须于会议举行前不少于一星期送达本公司。请求人士必须就其请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为实行该请求而产生的开支。

问：我如何请求召开特别股东大会？

答：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共不少于 5% 的股东均可向董事提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该请求书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及存放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董事需要在请求书存放日期起计 21 天内安排在会议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28 天内召开会议。

问：如有查询，我应该联络哪位？

答：阁下如有任何关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查询，请联络公司秘书：

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52 楼

电话：(852) 2846 2700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